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晓俊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 9 号。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共 12 人，代表股份 36,14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6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35,87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0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7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79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5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7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5%。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4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4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4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4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4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4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0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6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0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94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905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情况及 2022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4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0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6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0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94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905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4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4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4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晓俊先生、江培来先生、周国雄先生、孔和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董晓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5,952,0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00,0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9.1863%。

(2) 选举江培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5,952,0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00,002 票，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9.1863%。

(3) 选举周国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5,952,0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00,0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9.1863%。

(4) 选举孔和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5,952,0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00,0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9.1863%。

董晓俊先生、江培来先生、周国雄先生、孔和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1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夏俊先生、郭玉先生、陈楚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夏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5,952,0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00,0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9.1863%。

(2) 选举郭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5,952,0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00,0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9.1863%。

(3) 选举陈楚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5,952,0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00,0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9.1863%。

夏俊先生、郭玉先生、陈楚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1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江东城先生、史春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江东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5,952,0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00,0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9.1863%。

(2) 选举史春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5,952,0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00,0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9.1863%。

江东城先生、史春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薛栋、宣芸龙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